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13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15:00至2017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浜路与新天地街交叉口汉鼎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召集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方路遥先生进行主持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09月16日、2017年0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3,536,3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893%。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2,881,7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468%。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54,6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5%。

（四）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2,2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8%。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7,6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4,6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5%。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536,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62,097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4.0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6、债券的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7、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53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胡小明律师、赵寻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